

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042）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REDACTED]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ZT-2025-12042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ZJZT-2025-12042；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0万元；最高限价：140万元和六、其他补充事宜（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没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在预算金额未达到200万的情况下没有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招标的设定不合理。且变相限制和排斥中小企业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明确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为140万元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中明确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设置明显违背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以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1）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没有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则人员、体量上面来说中小企业无法与大型企业竞争，变相限制和排斥中小企业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质疑答复：本项目服务难度大、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采购人按照规定审批政府采购计划书。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

质疑事项2：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五、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指标项目	技术服务指标
1	油烟在线监测	1、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光散射法测量油烟含量。
		2、油烟检测量程	0~10mg/m ³
		3、油烟检测误差	≤±20%
		4、油烟检测1小时零点漂移	≤±0.5mg/m ³
		5、线性误差	≤±10%
		6、传输方式	具有GPRS/CDMA无线通信能力，以及提供最少1路RS-232传输功能
		7、数字接口	预留数据接口传输至甲方指定数字城管、区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平台。
		8、监测标准	油烟浓度数据计算方法，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第6节6.3、6.5、6.6相关要求
		9、设计标准	满足《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1-RG-Y-020-2011）相关要求
		10、显示管理	具有全功能高清数据显示功能，能显示实时监测数据
		11、配置管理	终端主机提供短信等配置功能，在主机联网状态下可以通过网络远程修改设置参数
		12、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GPRS无线通讯，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13、扩展功能	可扩展安装油烟浓度探头，集成油烟浓度探头断线、支持离线报警。
2	油烟浓度	量程、误差、接	量程、0~10mg/m ³ 以内；误差、≤±20%以内；接口、

	探头技术指标	口、功耗	少1路RS-232接口；功耗、小于2W。
--	--------	------	----------------------

技术服务清单中油烟在线监测以及相应部件油烟浓度探头所依据的设计标准《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1-RG-Y-020-2011）已经废止，技术服务清单上1、测量原理、电化学法、光散射法测量油烟含量；2、油烟检测量程0~10mg/m³；3、油烟检测误差 ≤±20%；4、油烟检测1小时零点漂移 ≤±0.5mg/m³；5、线性误差 ≤±10%；6、传输方式 具有GPRS/CDMA无线通信能力，以及提供最少1路RS-232传输功能；10、显示管理 具有全功能高清数据显示功能，能显示实时监测数据；11、配置管理 终端主机提供短信等配置功能，在主机联网状态下可以通过网络远程修改设置参数；12、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GPRS无线通讯，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13、扩展功能可扩展安装油烟浓度探头，集成油烟浓度探头断线、支持离线报警以及油烟浓度探头技术指标 量程、误差、接口、功耗 量程、0~10mg/m³以内；误差、≤±20%以内；接口、少1路RS-232接口；功耗、小于2W全部是基于已经废止的认证实施规则和设计标准进行设置的，明显不合理。

事实依据： 经查询中环协官网于2021年5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等5项认证实施规则的通知中提到《餐饮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测仪》（CCAEP1-RG-Y-020-2021）认证和检测工作按照新发布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执行，则《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1-RG-Y-020-2011）已经被替代。《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报警仪》前言中本技术规范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实施，原技术规范《餐饮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测仪》（CCAEP1-RG-Y-020-2021）自本技术规范实施日起作废。新的认证标准为《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报警仪》（CCAEP1-RG-Y-020-2022）认证依据为《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报警仪》。因此技术服务清单中餐饮油烟在线监测仪有关的技术参数认证规则设置明显不合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质疑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设置，设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项目所需的基础要求，供应商所供产品可满足或优于设置的参数及要求。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已修改，详见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3： 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的，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7分
----------	--	----

此评分项设置具有明显排他性。

事实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库中并未检索到有相关油烟在线监测从业人员必须提供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的证书要求；证书如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明确此项要求，则此条款的设定明显是对其他供应商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根据本项目人员资质评分项来看，明显指向信息工程类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此评分标准拿到满分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的1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1人、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的1人、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1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的1人该项目团队完全具备以上证书人员最少5人，该项目最高预算为140万元，服务期为3年。而相关证书人员年度薪资投入远大于项目本身收益，该人员资质评分设置明显不合理，同时拥有上述人员资质且人数符合的一定是具备规模的大型供应商。上述评分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和排他性。并且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

同时，本项目并非信息工程类项目而项目人员资质全部是涉及信息工程类的这些人员资质与实际需求并不相适应。违反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项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

例包括但不限于：（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质疑答复：本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为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目标，因此对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一定要求，此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相适应，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且未要求项目团队人员专职于本项目，不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不应被视为不合理条件。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供应商需针对南太湖新区约1500家小、中、大型经营性餐饮单位，进行实时油烟排放动态监测，分类处理并及时落实跟踪数据超标情况，由于项目涉及油烟在线终端的安装、监测系统平台的部署、与平台的对接以及相关的企业信息和监测指标等敏感数据的传输，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软硬件部署与集成、售后运维等能力。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质疑事项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中功能演示项

功能演示	①监测平台端首页导视舱能显示区域监测设备总数、净化系统状态正常设备数、当下营业在线设备数、污染排放超标报警数、净化系统状态非正常离线报警数、净化系统超出维护周期报警数、关闭和转让店铺等情况；可进行不同主题词的筛选查询管理， 2 分； ②监测平台端首页具有区域监测设备地图定位功能、可显示不同主题词的单点定位查询管理、不同主题词使用不同颜色标注， 2 分； ③监测平台端首页具有当下油烟污染排放浓度最高值并排名显示，具有排放浓度周期性状态汇总图表，年度投诉率状态汇总图表， 2 分； ④监测系统平台端具有实时监测数据管理模块，能实时显示1-5分钟的排放数	12分
------	--	-----

	据（也可同时展示1小时、2小时的排放平均数据），可汇总各类数据实现对镇（街道）导出数据一致性， 2 分； ⑤监测系统移动终端端可通过小程序实现政府端、商户端、维护端的日常巡检功能、商户净化设备排放数据及曲线查看功能、上传清洗记录，并依据不同主题报警、未定期清洗预报警情况应用上传、安装维护及商户详情加载功能，基本上与监测系统功能对应， 2 分； ⑥监测设备具有显示设备编号和通信卡编号、不同主题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排放系统等状态的彩色显示屏，设备主机和探测器工作原理、结构合理及安装图，2分； 注：供应商无需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根据演示分评分标准要求录制mp4格式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演示视频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供应商必须采用真实用户系统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采用PPT、FLASH、演示DEMO软件的或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	--	--

此评分项设置明显就是为指定供应商量身定制的评分项目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事实依据：评分项中1到6项功能演示明确了各项细节功能和详细要求，属于定制功能的软件产品。而评分说明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采用真实用户系统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采用PPT、FLASH、演示DEMO软件的或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系统平台功能的开发上线周期和调整试运行周期不可能在半个月內拿出完全符合以上各项定制要求的成品。而此项评分功能细节要求如此清晰的情况下又要求供应商使用成品系统进行演示，明显是特定供应商拥有完全符合此项评分要求的产品，即此项评分是为某些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的评分。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25）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软件（系统）功能以成品方式进行演示并根据演示打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质疑答复：功能演示要求是基于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具备成熟稳定产品进行服务使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要求投标阶段提供功能演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列出的不合理条件。考虑到质疑人提出的要求，为了招标文件更趋于合理，现决定修改功能演示内容，详见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中权威认证

权威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分
------	---	----

此评分项中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作为得分项不合理

事实依据：1、首先从评价标准体系来讲，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不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而属于自愿性认证。

2、评分项中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条件如下

中国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等效文件；外国企业持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申请方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按ISO27701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运行3个月以上。

至少完成一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内部审核，并进行了管理评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及建立体系前的一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其中第二项和第四项认证要求对认证时间有着明确的要求和门槛至少要求申请方最少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3个月并且在运行期间及建立体系前一年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就是说该证书的申请在未收到处罚的前提下需要最少3个月才可以进行认证，再加上认证评审下证周期，取得该

证书远远大于三个月的时间.在企业成立年限上面变相设置了时间要求。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对新生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该评分设置违反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10、政府采购禁止行为中（13）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是一个评价性质的标准，认证的结果是证明企业按照标准实施了售后服务，并达到了某一个高度（星级）。它是评分制的认证，是按评价的分值来衡量服务能力的高低。其次，根据《评价体系》对售后服务管理师的要求，其应是通过由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培训并考试合格，获得售后服务管理师职业资质的管理人员。如“5.1售后服务体系”中就有如下规定：

“5.1.1.2根据需要，服务网点覆盖商品销售区域，能够对服务网点进行有效管理；5.1.1.3可通过自建或委托设立服务网点；5.1.2.2按服务管理人员总数的10%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师，负责对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对售后服务活动的指导。”可以看出，在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人员要求上，该标准对企业的规模及从业人员数量有着硬性的要求，往往只有大中型企业才能获得此认证，属于变相地要求企业在政府采购前设立分支机构，并将企业的成立年限、规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对新生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该评分设置违反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10、政府采购禁止行为中（13）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质疑答复：此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相适应，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且证书颁发标准中对企业成立年限、规模并无限制，不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不应被视为不合理条件。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涉及南太湖新区约1500家小、中、大型经营性餐饮单位敏感数据及项目的后续运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参与，若贵公司对本答复函有异议，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